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885）

（創業板股份代號：8099）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自創業板除牌。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所作出內容有關轉板上市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於中國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統稱「**經處理木產品**」)。各經處理木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及定義載於「本集團的業務」一段。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方開始經處理板材的商業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均歸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銷售。因此，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的往績記錄不可視作本集團營業記錄的一部分，故在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時，不能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申請上市時有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故改為尋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並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原因為主板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集資渠道，且本公司於主板上市整體上令銀行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更有信心，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預期，於轉板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改變。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股份在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繼續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時，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在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股份代號：8099)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885)，而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自創業板除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因轉板上市而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任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內，授出涉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具有效力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履歷資料

下文載列各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文化以及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公共關係及傳播管理專業文憑。於創辦本集團前，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傳播公司大中華區的高級客戶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文匯報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的展覽業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於67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閻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理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鄭州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文憑。李先生積累逾七年銷售、商業管理經驗及逾兩

年化工業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深圳秦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向大型客戶銷售。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在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運營部門任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彼於北京全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技術主管。李先生亦為江蘇愛美森的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有權收取基本年薪840,000港元。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等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控制工程及計算機科學文憑。張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 (亞伯達大學)獲得森林業務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博士學位。彼於有關林木產品及紙業方面已積累逾十五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RISI's, Inc. 亞洲業務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則擔任Norske Skog (Hebei) Paper Co., Ltd. 副總裁，負責公司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先生亦於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工作逾十一年，於Pöyry的新加坡、紐約及上海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業務及營銷策略。

蒲俊文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獲得製漿造紙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北京林業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進行學術及研究工作，教授林產化學加工工程。蒲先生於有關製漿技術及纖維素及其衍生物的功能化材料利用的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彼亦於多個造紙業或林業相關委員會任職。

劉英傑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一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財務及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銳創聯盟有限公司(前稱建盟興業有限公司，「銳創」)的董事。銳創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行申請取消註冊從而解散。於透過申請取消註冊解散前，銳創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已終止從事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均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聘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函，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董事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等薪酬。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閻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定期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報告，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獲取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申請在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並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僅一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其他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另一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中國的其他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因此，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本公司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額外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繼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會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峻女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閻女士及何女士均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聯絡董事會全體董事。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如董事預期外出離開辦公地方，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住宿地方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出入香港，並能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此外，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在必要時隨時聯絡彼等以迅速回覆聯交所查詢；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合規顧問將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f) 本公司亦將在轉板上市後繼續維持聘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經處理木產品的業務。本集團應用其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加工其所有經處理木產品。木材處理工藝涉及原板材經過浸漬過程。在此過程中，本集團於木材中應用自家的浸漬液。該浸漬液乃採用本集團開發的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楊樹是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

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中國的楊木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改善楊木的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蝕、抗彎強度及彈性。此外，木材處理工藝加強板材的防潮及緩燃功能。最終產品亦得以保留天然木紋及形狀。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廣泛應用於傢具製作及室內裝飾領域。有關經處理板材如何視作天然實木替代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 經處理板材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一段。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開發經處理木產品，以經處理板材為其主要重點，尤其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經處理板材（「**經處理板材**」），由楊木板材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打磨及切成條狀板材。經處理板材一般用來製作地板、門及傢具。

經處理板材包括傳統經處理板材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此舉可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儘管與傳統經處理板材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較低，惟董事相信，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因將其重心轉移至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提升生產效率：**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涉及較少生產工序，原因為與製造傳統經處理板材相比，每塊板材所須進行的切割、刨光、切邊及打磨工序較少。此舉縮短每塊經處理板材的生產交付時間、減少木廢料及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為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為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及傳統經處理板材進行相同的木材處理工藝及烘乾流程後及假設所有產能過去只生產一種經處理板材（即較少刨光流程或傳統經處理板材），本集團位於邯鄲廠房的工場可加工及製造約190,000立方米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而可加工及製造的傳統經處理板材則約為155,500立方米。產量增加亦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有所上升，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層及其經處理板材的應用範圍。

- **減低銷售平均單位成本：**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生產所需的勞動力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平均單位成本亦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銷售單位成本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546元，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銷售單位成本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128元低約18.6%。
- **縮短存貨周轉天數及增加銷量：**基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涉及較少的生產時間，此舉改善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此乃由於較少生產時間導致在製品減少及可出售更多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天。此乃主要由於處於生產加工階段的存貨因所需生產時間較少而有所減少，從而可在更短時間內生產更多製成品。因此，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的銷量(立方米)	57,729	111,680	163,354
增加比例		93.5%	46.3%

- **提高對競爭產品的價格優勢：**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報平均售價相對較低，有助本集團加快市場對其產品的認受性。有關本集團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財務資料—定價政策及平均售價」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低，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處理板材應佔銷售顯著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而銷售經處理板材應佔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輕微下跌，惟於二零一五年顯著增加約17.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0.3%。此情況表明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具有更高市場認受性，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原因為本集團產品對市場而言相對較新且為天然實木的替代產品。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產品類型。經處理集成材以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中所生產切料及小塊木材製成。該等切料及小塊木材經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為以標準尺寸成形的木板板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具、門及窗框。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門、地板及樓梯板材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地產開發商及板材批發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成都設有銷售辦事處。此等銷售辦事處讓本集團能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佳售後服務，並跟進新客戶的需要。

生產設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間生產廠房以生產經處理木產品。該兩間廠房位於(i)中國河北省邯鄲市魏縣(「邯鄲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而新增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及(ii)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淮安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125,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興建及經營淮安廠房的一切重要批文(包括所有土地權證)。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邯鄲廠房及淮安廠房各自於所示年度的年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邯鄲廠房	137,560	131,081	95.3%	176,317	139,585	79.2%	186,802	159,882	85.6%
淮安廠房	—	—	—	—	—	—	23,664	15,562	65.8%

(附註3)

附註：

1. 烘乾流程是本集團生產工序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環節。因此，本集團估計產能的依據為(a)木材烘乾窖及烘乾罐容量；(b)烘乾所需天數；及(c)依據生產經驗及烘乾窖及烘乾罐一年運作346日及一日運作24小時的基準估計所得的木材處理工藝出材率。
2. 上述計算所用的346日指於有關年度烘乾窖及烘乾罐投產的加權平均日數。本集團每年對烘乾窖進行為期約20天的年度視察及檢驗。於視察期間，本集團的烘乾窖不會運作。本集團的烘乾罐毋需進行年度視察及檢驗。
3. 初步試產的實際產量。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4個烘乾罐（相當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烘乾罐約42.9%）須進行系統升級，故本集團已停止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所有該等烘乾罐已完成升級並於其後恢復運作。鑑於此，邯鄲廠房並無全面運作，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下降。然而，邯鄲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恢復全面運作，從而令產能增加。因此，二零一三年的使用率因二零一三年產能下跌而較二零一四年相對較高。

此外，本集團亦提高其烘乾窖的生產效率，烘乾所需平均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天。因此，邯鄲廠房的實際產量提高。

二零一五年經處理木產品的銷量增加比率較大（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木產品銷量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5%及25.2%），導致實際產量增加，從而令使用率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邯鄲廠房的使用率有輕微反彈。

董事預期，淮安廠房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倍增至約300,000立方米。有關興建淮安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近期發展 — 興建淮安廠房」一段。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經處理木產品未必可獲中國競爭激烈的木材資源市場普遍接納或維持競爭力

儘管本集團基於經處理木產品在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等方面的功能提升，把它定位為天然實木在應用方面的經濟替代品，惟概不保證市場將會接納或持續接納本集團的產品作為下游木製品的生產材料。

此外，中國木材資源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定價和需求，極之受競爭熾熱程度影響。本集團經常面對來自實木及其他實木替代品（包括中密度纖維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材）的生產商及供應商的競爭。此等競爭者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佳財務及科技資源、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及優異品牌形象。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乃受(i)天然實木產品的需求及天然實木的供應量有限所驅動，(ii)本集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源於楊樹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以及(iii)本集團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所驅動。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維持該等競爭力：中國市場的相若天然實木的供應增

加，相若天然實木售價下跌，及／或市場引入其他相若天然實木產品或其他現有或未來冒起的替代品。此外，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競爭者或會發展新木材加工技術，而該技術與我們的木材處理工藝相似，但在產品功能、生產效率及／或成本控制方面更為優勝，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和潛在客戶（包括下游木製品製造商及用戶）對本集團產品的獨有特性、優點和成本效益觀感，與其他競爭產品比較下的偏好，亦可能影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產品利潤率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29.3%、26.3%、25.3%及25.7%。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推廣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低，本集團亦不時提供銷售折扣以為本集團產品作市場推廣，導致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有關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863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74元，減幅約為10.1%。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受到木材及其他生產材料成本增加所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板材（即本集團主要生產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4.4%）的每立方米平均單位採購價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4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93元，增幅約為8.8%。由於本集團按市場導向基準釐定經處理木產品價格，故不一定會將生產材料價格加幅轉嫁予其客戶乃／或提高售價。如本集團於未來無法維持其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或板材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價大幅上升，則其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楊木板材的穩定供應。採購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主要材料為楊樹的楊木板材為本集團生產經處理木產品的主要材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人工林，本集團需在市場上購入楊木板材。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因任何理由而不再適時向本集團供應充足的楊木板材或本集團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

價格取得充足楊木板材或無法將所增加成本轉嫁至其客戶，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覓得其他生產材料供應商，其生產業務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可能變得過時

本集團客戶對產品安全的要求及產品規格以及有關法定規定可能有變，本集團適應有關新規定及規格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生產技術或在成本、時間及產品質素方面優於本集團的其他替代產品，因而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技術過時及其業務失去競爭力。倘任何此等因素實際出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留聘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及其吸引及留聘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理先生，彼於本集團任職逾五年。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董事及其整體高級管理團隊持續參與、努力程度、表現及能力。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發展及繼續增進其主要人員的經驗及技術，而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可能轉投競爭對手。倘本集團無法留聘其主要人員或吸引及聘用合適替代人選，或及時招攬新合適人選，可能失去策略領導能力、業務營運或擴充中斷或延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影響中國天然實木資源供應的因素

於第13個五年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制定綠色發展藍圖，其中一個目標為透過禁止商業砍伐改善森林保護並增加森林覆蓋面積及森林蓄積量。為實現第13個五年規劃，國家林業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自二零一六年起將禁止於國有天然林進行商業砍伐。本集團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材料楊樹。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楊樹均產自中國人工種植園，而非國有天然林。因此，預期禁止對中國國有天然林進行商業砍伐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營運。

中國木材資源需求

國家林業局表示，二零一四年中國木材資源的表觀消費量已達到約5億立方米(該數字包括天然實木及人造木材的消費量)。國家林業局估計，中國木材資源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8億立方米。

與傳統天然實木相比，經處理板材的需求及認受性

董事相信，經處理板材需求將會增加並作為傳統天然實木的環保替代品而廣受歡迎，乃基於下列因素：

1. 由於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禁止進行商業砍伐，預期中國天然實木供應將長期面臨重大短缺，將導致天然實木價格上升，從而導致該等原材料所製造消費品的價格上升。鑑於此，董事預期將會增加對其他木材資源的需求(即經處理板材及人造板)，引致有關市場及該等替代品消費擴張；
2. 誠如本節「經處理板材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一段所載，由於經處理板材具有主要可資比較天然實木的類似特性且較可資比較天然實木便宜，董事相信其可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由於估計中國木材資源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8億立方米且中國禁止商業砍伐，董事相信將對本集團有利，預期長遠而言，經處理板材的需求將會穩定增長；及
3. 由於第13個五年規劃推動綠色發展，經處理板材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將廣受歡迎，原因為楊樹增長快，且不論天然抑或種植，於中國北部隨處可見。

競爭格局

董事相信經處理木產品市場是木材資源市場的子集。鑑於中國木材資源市場龐大，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木材資源市場的評級及市場份額不太重要。

據董事所深知，雖然有部分其他公司或廠商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類似的木材處理工藝，惟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中國有業務專注於經處理木產品市場木材處理的任何其他直接競爭者。儘管本集團未能於經處理木產品市場識別到任何業務集中於木材

處理工藝的直接競爭者，而由於本集團的經處理木產品可用作天然實木的廉價替代品，故本集團相信其主要與天然實木及人造板（為天然實木的另一個替代品）供應商競爭。此外，董事相信經處理木產品在價格上較天然實木更具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經處理木產品在以下各面較天然實木及人造板更具優勢：

- (1) 中國楊木的供應相對充裕：經處理木產品主要由楊樹製成，楊樹是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由於楊樹的生長週期相對較短，大約為7至10年，故供應較為充足及穩定。楊樹常見於中國北方的自然林及人工林。
- (2) 木材資源的成本較低：經處理木產品一般由速生楊樹製成，而該等速生楊樹通常作植樹造林之用，在中國普遍種植，因此該等資源的價格一般較天然實木便宜。
- (3) 環保及安全：目前的木材處理模式（如人造板加工）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和破壞，成為制約木材行業發展的瓶頸。另一方面，用於生產經處理木產品的浸漬液是用生物合成樹脂技術製成的綠色環保生物製品。因此，經過浸漬液處理的木材屬環保及安全。
- (4) 質量卓越，具備增值功能：與人造板（如刨花板及膠合板，該等板材乃由木材與碎料、棉莖、甘蔗渣、蘆葦及其他符合國家標準的植物纖維製成）相比，具有更高的商業價值，因為經處理木產品在硬度、密度、防潮及抗變形等功能及特色方面均屬上乘；同時亦保留實木的天然木紋。
- (5) 經處理木產品替代天然實木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天然林保護意識的加強，中國政府實施保護森林資源的措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森林保育措施及森林砍伐限制，中國的木材產量溫和增長。為實現第13個五年規劃，國家林業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自二零一六年起禁止於國有天然林進行商業砍伐。國外原木出口國家（如俄羅斯）亦已採納森林保育措施。從環保角度來看，經處理木產品主要由速生楊木製造，由於楊木生長迅速及於中國北部大部分地區隨處可見（不僅野生，亦可種植），因此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亦廣受歡迎。

經處理板材作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

除上文所載優點外，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經處理板材（尤其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可視作天然實木的替代品：

	經處理板材		可資比較天然實木
	傳統	較少刨光流程	
來源	以木材處理工藝加工楊樹板材		來自天然木材資源
大小	條狀，尺寸取決於本集團客戶要求（但受限於天然楊樹的闊度及長度）		通常為條狀，取決於相關天然木材資源的闊度及長度
外觀	楊樹的天然木紋及形狀		相關天然木材資源的天然木紋及形狀
強度耐用性及其他技術規格	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抗彎強度及彈性提升，與可資比較天然實木相比，具有防腐蝕、防潮及緩燃功能，提供類似硬度及耐力 僅供說明，基本密度、抗彎強度及與木材處理工藝加工的楊樹木材木紋平行的抗壓強度（附註1）：		僅供說明，可與本集團產品比較的基本密度、抗彎強度及與原生楊樹及若干天然實木木紋平行的抗壓強度如下（附註1）： 原生楊樹：0.350 柞木：0.603 水曲柳：0.509 榆木：0.431
一 基本密度（g/cm ³ ） （附註 2）	0.473		

	經處理板材		可資比較天然實木
	傳統	較少刨光流程	
一 抗彎強度 (兆帕) (附註3)	75.99		原生楊樹： 53.45 柞木：116.2 水曲柳：105.94 榆木：78.40
一 與木紋平行的抗壓強度 (兆帕)(附註4)	59.23		原生楊樹：30.44 柞木：53.41 水曲柳：48.80 榆木：31.10
應用	傢具、地板、門等		柞木：傢具、門等 水曲柳：傢具、地板、 門、窗框等 榆木：傢具、門等
定價(每立方米)	人民幣4,957元 (附註5)	人民幣3,421元 (附註5)	柞木：約人民幣4,400元至 人民幣5,200元 水曲柳：約人民幣4,800元至 人民幣5,400元 榆木：約人民幣4,600元至 人民幣5,700元 (附註6)

附註：

1. 數據載錄自本集團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樹脂浸漬改性楊木性能測試分析與性能評價，有關研究由河北一間林業學院進行，方法為透過比較木材處理工藝加工的楊樹、原生楊樹木材及若干經挑選天然實木(中國常用闊葉木)的物理性能。本集團自該研究中挑選三種天然實木，並相信就上述比較而言，於功能、價格及應用方面，經處理板材為其替代品。
2. 根據「釐定木材密度方法」(GB/T 1933-2009)標準進行測試。
3. 根據「抗彎強度測試方法」(GB/T 1936.1-2009)標準進行測試。
4. 根據「與木紋平行的抗壓強度測試方法」(GB/T 1935-2009)標準進行測試。
5. 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概約平均價。
6. 有關價格來源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有關天然實木(具有經處理板材的類似規格)的現行批發價。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具有傳統經處理板材的相同特性。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與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唯一差別為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涉及較少生產工序(如較少切割、刨光、切邊及打磨)。

上文比較表格顯示，經處理板材具有主要種類可資比較天然實木的類似特性，但以更經濟的木材資源楊樹製成。經處理板材及可資比較天然實木均常用於製造類似產品（如傢具、地板或門）。最後，經處理板材，尤其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較可資比較天然實木便宜。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經處理板材，尤其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可視作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其主要競爭優勢為較可資比較天然實木更具價格優勢及供應穩定。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經處理板材	390,414	465,304	588,929	229,993	288,650
— 經處理集成材	<u>90,871</u>	<u>47,432</u>	<u>20,951</u>	<u>10,187</u>	<u>5,676</u>
	<u>481,285</u>	<u>512,736</u>	<u>609,880</u>	<u>240,180</u>	<u>294,326</u>
毛利					
— 經處理板材	131,392	127,299	149,999	53,083	74,452
— 經處理集成材	<u>9,628</u>	<u>7,492</u>	<u>4,156</u>	<u>1,958</u>	<u>1,210</u>
	<u>141,020</u>	<u>134,791</u>	<u>154,155</u>	<u>55,041</u>	<u>75,66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u>53,129</u>	<u>63,728</u>	<u>75,113</u>	<u>24,469</u>	<u>36,726</u>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或2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收益增加。

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經處理板材															
一傳統	44,714	207,839	43.2	17,583	86,670	16.9	7,338	35,829	5.9	3,630	17,447	7.3	1,986	9,844	3.4
一較少刨光流程	57,729	182,575	37.9	111,680	378,634	73.8	163,354	553,100	90.7	63,663	212,546	88.5	81,501	278,806	94.7
經處理集成材	22,145	90,871	18.9	10,923	47,432	9.3	4,861	20,951	3.4	2,392	10,187	4.2	1,302	5,676	1.9
合計：	<u>124,588</u>	<u>481,285</u>	<u>100.0</u>	<u>140,186</u>	<u>512,736</u>	<u>100.0</u>	<u>175,553</u>	<u>609,880</u>	<u>100.0</u>	<u>69,685</u>	<u>240,180</u>	<u>100.0</u>	<u>84,789</u>	<u>294,32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其重心由傳統經處理板材轉移至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而由於本公佈「本集團的業務－經處理板材」一段所載原因，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及策略集中於日後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誠如該段所載，儘管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低，有關重心轉移導致生產效率、生產量及銷售有所提升、減少銷售平均單位成本及存貨周轉以及提升本集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然而，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具有較低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董事認為，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銷量大幅減少，有關轉移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9百萬元。經處理板材銷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多個大型展覽會，擴大其客戶基礎，令市場日趨接受經處理板材，帶動有關需求增加。此外，新建的淮安廠房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初步試產及銷售經處理板材。有鑑於此，經處理板材的銷售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6%。經處理板材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或2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8.7百萬元。經處理板材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導致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需求增加。經處理板材銷售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1%。

經處理板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443立方米增加約26,820立方米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263立方米，並進一步增加約41,429立方米或約3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692立方米。經處理板材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293立方米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487立方米。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或4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5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擬降低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及轉移重點至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能主要運用於製造經處理板材，以致經處理集成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銷售下跌。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45立方米大幅下跌約11,222立方米或約5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23立方米，並進一步大幅下跌約6,062立方米或約5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1立方米。

經處理集成材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4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

材而非經處理集成材。因此，經處理集成材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2立方米減少約1,090立方米或4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2立方米。

定價政策及平均售價

本集團一般按市場主導基準釐定其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於釐定其產品售價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產品的預期毛利率；
- 實木的批發價；
- 市場對相關下游木製品的需求；
- 中國的經濟狀況；
- 本集團產品較其他實木及其他替代品在品質、商業價值、售價及應用範圍上的相對競爭力；及
- 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喜好。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可瞭解市場最新發展並相應調整定價。

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提供與可資比較天然實木類似的外觀、硬度、耐力及其他特性，故參考市場上該等可資比較天然實木的市場售價進行定價。由於本集團擬推廣其產品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經處理木產品較可資比較天然實木便宜。由於經處理木產品價格較可資比較天然實木為低，本集團可以價格向潛在客戶宣傳其產品。因此，提供較低價通常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認受性。由於市場主導定價政策，本集團未必能或可能選擇不會將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其客戶，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劃分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經處理板材	3,811	3,600	3,450	3,418	3,457
—傳統	4,648	4,929	4,883	4,806	4,957
—較少刨光流程	3,163	3,390	3,386	3,339	3,421
經處理集成材	4,103	4,342	4,310	4,259	4,35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減少約4.4%或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14.4%至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木材平均採購成本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增加，惟部分被經處理木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約37.4%或人民幣2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木材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受以下方面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令經處理木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以及平均售價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顯著上升。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47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71元。本集團產品整體平均售價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下達銷售訂單的本集團客戶提供銷售折扣，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有關銷售折扣。此外，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657元下降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579元。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增加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低。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上升。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率%
經處理板材										
— 傳統	80,050	38.5	30,824	35.6	12,874	35.9	5,919	33.9	3,560	36.2
— 較少刨光流程	<u>51,342</u>	<u>28.1</u>	<u>96,475</u>	<u>25.5</u>	<u>137,125</u>	<u>24.8</u>	<u>47,164</u>	<u>22.2</u>	<u>70,892</u>	<u>25.4</u>
小計：	131,392	33.7	127,299	27.4	149,999	25.5	53,083	23.1	74,452	25.8
經處理集成材	<u>9,628</u>	<u>10.6</u>	<u>7,492</u>	<u>15.8</u>	<u>4,156</u>	<u>19.8</u>	<u>1,958</u>	<u>19.2</u>	<u>1,210</u>	<u>21.3</u>
總計：	<u>141,020</u>	<u>29.3</u>	<u>134,791</u>	<u>26.3</u>	<u>154,155</u>	<u>25.3</u>	<u>55,041</u>	<u>22.9</u>	<u>75,662</u>	<u>25.7</u>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板材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下跌及木材平均購買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板

材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大幅上升，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下跌部份抵銷所致。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生產物料成本上升，以及毛利率較低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令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毛利率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上升所致。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板材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上升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上升所致。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18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57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銷售折扣，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銷售折扣。此外，經處理木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629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566元，乃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增加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低。

經處理集成材

整體而言，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為低，原因是經處理集成材乃由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而該等切料的形狀及尺寸並不一致。加工該等切料需要更多生產流程，當中亦消耗更多生產物料及勞動力。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高，惟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導致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低。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木材平均購買成本增加及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下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削減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並集中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增幅高於木材每立方米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幅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流程有所改善使經處理集成材的出材率上升，導致平均銷售成本下跌所致。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削減經處理集成材的銷量，並集中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4,259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4,359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銷售折扣，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銷售折扣。此外，經處理集成材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水平。

收支平衡分析

收入

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組合、邊際貢獻率及固定成本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滿足固定開支所需收入的收支平衡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收入 (人民幣千元)	271,358	230,043	245,744	114,825
令本集團維持盈利能力的 收入跌幅最高百分比(不計 及原料價格變動)	43.6%	55.1%	59.7%	61.0%

銷售成本

僅供說明收支平衡分析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銷售成本分別增加18.1%、19.7%、20.2%及21.1%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期內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

純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7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其他收入主要因政府補助(包括因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所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而上升、行政開支主要因在二零一三年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產生專業費用減少而下降及研發開支因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研究項目耗用較少木材及浸漬液而有所下降以及融資成本因在二零一四年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而大幅減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

利增幅部分由銷售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增幅所抵銷。由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因二零一五年所進行的研究項目耗用較少木材及浸漬液而有所下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幅部分由所得稅開支的增幅所抵銷。由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的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銷售的收益增加，部份由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淮安廠房所聘用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機板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若干供淮安廠房使用的生產機器進行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增加。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此外，江蘇愛美森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而河北愛美森繼續享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因此，江蘇愛美森所產生溢利須繳納更高所得稅率，從而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由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

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的純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純利率(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約12.7%的相同水平，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跌至約12.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一次性上市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授出的信貸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59	10,158	16,617
信貸期	0至30日	0至30日	0至6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本集團就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獲授的信貸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3	181	—
信貸期	7至30日	0至30日	0至30日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客戶均為於中國經營的國內實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性質及其主要業務地點	購買的經處理木產品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貢獻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傳統 人民幣千元	較少 創光流程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德曼木業有限公司	木門製造商	私營企業／廣東省東莞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15%	2,393	65,598	3,664
天津中冠包裝物製品有限公司	木箱及木托盤製造商	私營企業／天津市	經處理板材	12%	35,444	21,205	—
佛山市順德區椿華木業有限公司	板材批發商	私營企業／廣東省佛山市	經處理板材	8%	25,575	15,172	—
成都泓臻木業有限公司	板材批發商	私營企業／四川省成都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7%	17,132	7,395	7,496
寧波市鄞州邱隘藝登樓梯廠	樓梯板材製造商	私營企業／浙江省寧波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6%	10,016	—	17,5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貢獻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性質及其主要業務地點	購買的經處理木產品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傳統 人民幣千元	較少 創光流程 人民幣千元	
北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批發商	私營企業／北京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20%	30,653	68,132	4,731
東莞市德曼木業有限公司	木門製造商	私營企業／廣東省東莞市	經處理板材	9%	584	44,645	—
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木門製造商	私營企業／河北省邯鄲市	經處理板材	8%	—	41,517	—
佛山市順德區椿華木業有限公司	板材批發商	私營企業／廣東省佛山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5%	6,015	13,318	6,990
湖州唐璽木業有限公司	板材批發商	私營企業／浙江省湖州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4%	2,084	9,383	11,2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性質及其主要業務地點	購買的經處理木產品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貢獻		
					經處理板材	較少	經處理集成材
					傳統 人民幣千元	創光流程 人民幣千元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北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批發商	私營企業／北京市	經處理板材	7%	1,915	43,096	—
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木門製造商	私營企業／河北省邯鄲市	經處理板材	7%	—	41,212	—
伯特利偉業(北京)傢具有限公司	傢具製造商	私營企業／北京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5%	858	26,212	1,459
東莞市德曼木業有限公司	木門製造商	私營企業／廣東省東莞市	經處理板材	4%	2,100	23,241	—
京城祥雲(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板材批發商	私營企業／北京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4%	1,026	18,881	1,6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客戶性質及其主要業務地點	購買的經處理木產品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貢獻		
					經處理板材	較少創光流程	經處理集成材
					傳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域詩世家傢俱有限公司	傢具製造商	私營企業／廣東省佛山市	經處理板材	5%	1,453	13,755	—
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木門製造商	私營企業／河北省邯鄲市	經處理板材	5%	—	15,186	—
陝西添闊木業有限公司	板材批發商	私營企業／陝西省西安市	經處理板材	5%	—	14,791	—
天津市盛中嘉商貿有限公司	板材批發商	私營企業／天津市	經處理板材及經處理集成材	4%	—	7,881	3,502
陝西中瑞時代傢俱有限責任公司	傢具製造商	私營企業／陝西省咸陽市	經處理板材	3%	—	10,257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共有100名、91名、127名及81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客戶中分別有55名、74名、120名及78名客戶購買較少創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客戶名單因下列原因出現變動：

- 本集團透過參與行業展銷及貿易展覽會大力宣傳其經處理木產品，擴大本集團接觸不同地理位置及行業的新客戶及潛在客戶，並吸引彼等的關注及興趣。該等努力讓本集團於策略性地選擇客戶時更具靈活彈性，考慮客戶的位置及背景、提供銷售的條款、對市場多元化發展的潛在影響及其他因素；及
- 本集團客戶經歷市場需求及偏好的變化，需要調整自身的產品組合(包括所用生產材料)以迎合有關變化。有關變化將影響彼等對生產材料的選擇，包括作為產品生產材料所需的經處理木產品的用途及數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於中國經營的國內實體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材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購買的生產材料	
供應商A	種植速生材樹林並為楊樹原木 及板材批發商	楊樹原木	8%
供應商B	化學原料供應商	化工原料	8%
供應商C	板材供應商	板材	7%
供應商D	板材供應商	板材	7%
供應商E	板材供應商	板材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購買的生產材料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 F	板材供應商	板材	9%
供應商 G	板材供應商	板材	8%
供應商 B	化學原料供應商	化工原料	7%
供應商 H	板材供應商	板材	7%
供應商 I	板材供應商	板材	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購買的生產材料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 I	板材供應商	板材	9%
供應商 F	板材供應商	板材	8%
供應商 J	板材供應商	板材	7%
供應商 B	化學原料供應商	化工原料	6%
供應商 K	板材供應商	板材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購買的生產材料	佔本集團 總購買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F	板材供應商	板材	7%
供應商I	板材供應商	板材	7%
供應商B	化學原料供應商	化工原料	6%
供應商J	板材供應商	板材	6%
供應商L	板材供應商	板材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研發及員工成本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進行研發項目所用及所耗的材料(例如木材)減少。研發項目所用及所耗的材料金額視乎各研究項目性質而定，並因應研究的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在修訂浸漬液的早期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一般較少使用木材進行測試，惟於較後階段則需要較多木材進行大規模預審生產測試。因此，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將不時出現波動，而本集團所產生的研發開支與本集團所進行研發項目的數目之間並無直接關聯。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研發開支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水準，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乃由於進行研發項目所消耗木材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並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重心轉移至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有關板材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及後續加工（例如切割以及進一步切薄及切邊流程），故減少生產所需勞動力，從而減少整體員工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生產工序及添置更多先進設備，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利用其產能，從而降低員工成本。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員工成本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淮安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初步試產所僱用工廠勞動力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

近期發展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收益節節上升，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的策略將為繼續開發經處理木產品，以經處理板材為其主要重點，特別是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興建淮安廠房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經考慮二零一四年銷量增加、預期其後銷量增加及邯鄲廠房當時的估計使用率後，董事相信，興建第二個廠房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原因為此舉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以滿足預期的銷量增長。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管委會訂立協議，於淮安工業園區投資興建新生產廠房淮安廠房。淮安廠房佔地約141,000平方米，將主要用作生產經處理木產品。為促進本集團於淮安市擴張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成立本公司一家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

為興建淮安廠房，本集團與淮安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兩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以於所示日期收購下文所載兩幅地皮：

日期	所收購地皮位置	代價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昆倫路西側，龍騰路南側，總地盤面積約45,395平方米，毗鄰下文(2)所載地皮	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2. 二零一六年六月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昆倫路西側，龍騰路南側，總地盤面積約79,858平方米	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上述地皮用於興建淮安廠房。收購上述地皮的理由為提高本集團經處理木產品的產能。

本集團挑選淮安市作為新廠房的位置乃由於江蘇省經濟增長快速、交通便利及自然環境優越。位處江蘇省長江北面核心位置，交通便利，森林資源豐富，讓淮安市成為中國林業領先工業城市之一。除受淮安市經濟增長勢頭吸引外，新廠房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位於中國東部的客戶的物流成本。

此外，本集團可進一步推廣經處理木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擴大應用範圍及改善經處理木產品的質量，以及透過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成都成立的銷售辦事處拓展銷量，為全國市場擴張提供堅實後盾。此外，淮安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追求高效生產，並在生產流程設計上追求高效率，亦將採用最新技術代替部分需要大量人手的工作流程，以減低人力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淮安廠房之建設工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隨著淮安廠房開展商業生產，本集團的產能將翻倍。

由於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地皮的適用百分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並無超過5%，有關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與System TM A/S及金田豪邁木業機械有限公司的策略性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System TM A/S及金田豪邁木業機械有限公司(「金田豪邁」)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此項策略性合作協議與「工業4.0(Industry 4.0)及邯鄲廠房及淮安廠房的生產線解決方案，以及高價值利用率及發展種植園的技術有關。System TM A/S乃歐洲全面自動化木材處理生產線解決方案的頂尖供應商，而金田豪邁則為來自德國的全球領先木材設備製造商HOMAG集團的中國經銷商。

以下為策略性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的責任：

- 提供合適倉庫及選址安裝工業4.0(Industry 4.0)生產線；
- 積極參與TM A/S及金田豪邁於安裝及運作工業4.0(Industry 4.0)生產線期間的工作；及
- 本集團、TM A/S及金田豪邁將於適當時候訂立單獨協議，以促成安裝工業4.0(Industry 4.0)生產線的建議條款，當中將載列本集團須支付相關開支。

TM A/S及金田豪邁的責任：

- 按照本集團的生產工序為本集團提供工業4.0(Industry 4.0)生產線的設計、安裝及運作；
- 修訂、升級及擴大現有機器監控及軟件，以提升生產力及木材使用率；
- 移除、重整、安裝及啟動機器(如需要)；
- 生產、系統分析及優化；
- 培訓本集團僱員／操作員使用及維修機器；
- 顧問服務；
- 提供備用零件以及更新軟件及硬件；

- 為其機器提供保修服務；及
- 按其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集團提供支援及諮詢。

代價：

- 策略性合作協議載有本集團、TM A/S及金田豪邁的相互協定，內容有關合作發展工業4.0 (Industry 4.0)生產線及其解決方案的若干商業條款以及高價值利用及發展種植園的技術。有關協定並無載有協議任何訂約方就資金需求作出的任何承諾。

年期及終止條文：

- 策略性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當日)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在相互同意下由其中任何一名訂約方作出修訂或終止。在協議訂約各方並無相互同意的情況下，策略性合作協議將予以終止。

註冊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申請註冊的四項研發專利已於二零一四年獲批。

研發

本集團開始研發將浸漬液用於針葉樹及闊葉樹種，藉著擴大浸漬液的應用範圍推出更多優化木產品，進展理想。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已開展對木材透染技術及高溫處理技術的研究，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種類。

環保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的產品通過歐洲化學品管理署公佈的規定，並通過十九種重金屬元素的測試。這進一步印證本集團的產品是綠化、環保、無公害。

參加展覽會及開設新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在強大的研發實力和技術基礎上，為了擴大及鞏固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四年起，除了繼續參加幾個大型的建材及傢具展覽會外，更於北京、成都及上海開設三個銷售辦事處，以擴大銷售網路。

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河北愛美森再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個曆年。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榮獲「第七屆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大會暨人工林木材優化新技術發展高峰論壇」認可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大會的「副會長單位」，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理先生，更在首屆舉辦的「中國木業金檀獎」活動中獲授予「傑出青年企業家」的榮譽。

本集團亦透過積極參與行業活動，開拓「木材優化」在技術及商業層面的發展領域，以及於其領域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宣揚「愛護美麗的原始大森林」的企業理念，開創木材綠色環保生態之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獲邀出席中國-中東歐國家領導人會晤（1+16合作）第四次峰會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於蘇州太湖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的中國-中東歐經貿論壇，以及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於法國巴黎舉行的展覽。秉承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以及木材及相關產品的高價值應用原則，本集團向世界展示中國在技術創新、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管理上的努力及成就。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中期業績的結算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發展。

展望及業務策略

展望

中國乃木材資源匱乏及可供開發森林資源稀缺的國家之一。與此同時，俄羅斯、新西蘭及加拿大（即中國進口木材的最大來源國）已實行伐木及出口限制。因此，木材原材料供求失衡加劇，導致天然木材價格上漲。經處理木產品可作為多種天然實木的替代材料。經處理木產品廣泛用於地板、門、傢具等室內木製品行業，把握龐大商機，並用作替代供應品滿足中國市場對木材的需求。

業務策略

興建本集團的浸漬液生產工廠

為提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或河南省興建及建造其自有浸漬液生產工廠，為本集團廠房供應浸漬液。該浸漬液生產工廠的預期年產量約為50,000噸，估計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持續加強本集團的研發

未來兩年內，本集團將透過聘請更多具備與木材處理工藝有關的木材保獲、化學或技術方面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的研發專家，持續提升及增強其產品開發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本集團亦尋求機會與國內外專長於木材處理領域的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本集團亦計劃為其研發活動收購先進設備，以改善其自動化木材處理生產流程。

本集團亦將繼續研發浸漬液，從而提升其聲譽，並將其廣泛應用至其他樹種，以推出更多優化木製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聚其行業經驗、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隨著產能因淮安廠房落成而擴大，本集團擬擴展其核心技術以建立「總合研發平台」的概念。由於木材優化仍屬較新興行業，總合研發平台的概念乃為吸引更多木材行業的專家及研發機構加入並推廣發展木材優化行業，以本集團及整體木材行業受惠。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楊樹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故其於中國的供應相對充足穩定。因此，其較天然實木(柞木、水曲柳及榆木)便宜。未經處理楊木相對較軟、密度較低，相對較易變形、出現裂紋及缺陷。於木材優化過程中，天然木材(如楊木)於真空高壓環境下經浸漬液浸漬加工。該等天然木材經過木材優化後，可提高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模量，並具有指定特性，如防潮及抗燃。一方面，木材優化可改善天然木材的特性，另一方面，可保留天然木材紋理及形態。鑑於此，本集團可運用低成本的楊樹製造經處理木產品，以用作天然實木的替代品。

本集團擬發展有效研發平台，藉此吸引更多專家加入本集團，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與木材行業的其他相關機構合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優化木材領域的地位，將本集團發展為以知識、科學及技術為主導的公司。總合研發平台僅處於構思階段，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平台的詳細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科學化的方法以高效率方式運用資源、突破業界障礙、在多方面取得優勢並引領業界達成共同目標。本集團亦擬發展為知識型企業，兼顧產品的研發週期，涵蓋產品規劃、需求分析、項目規劃、追蹤工序、品質測試及知識系統管理等多個階段，產品結構體系由大眾化過渡至講究功能，從而覆蓋所有市場及達致最大市場份額及盈利比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生產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及維持有效及具效率的管理及營運系統。本集團致力維持達國際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其努力藉河北愛美森及江蘇愛美森對優化實木地板的研究及生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認證而獲得肯定。學術名詞優化實木地板乃用於指經過木材優化工序的木材(如經處理木產品)。本集團將探索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生產流程效率的替代生產工序及工序改進方案。淮安廠房將於設計生產工序時注重節能、生產效率及高效能，並將應用最新技術取替若干勞工密集的工序以減低勞工成本。本集團亦將探索及採納更多節能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董事相信，該等改善本集團生產流程(包括勞工效能、系統自動化及節能)的方案，將有助本集團降低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闊銷售網絡

本集團預計其中國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繼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成都設立銷售辦事處後，本集團計劃於遼寧省為其產品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闊銷售網絡，從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覆蓋範圍。於遼寧省設立銷售辦事處將有助提升銷量，並讓本集團能直接接觸遼寧省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具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並為彼等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致力建立一支活力充沛、自發性強、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精湛的技術知識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本集團亦擬繼續透過參與行業展銷及貿易展覽會推廣產品。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參與行業展銷及貿易展覽會乃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方法。此外，由於若干客戶或會考慮自行開展烘乾、刨光及切割工序以降低購買成本，故本集團亦將探索商機，向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因應中國更嚴格的森林保育國家政策而預期的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產品

中國政府一直專注森林保育，伐木行業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各項森林保育規定及標準。董事認為，實木供應將受環境問題及更嚴格的規例所影響，而經處理木產品為天然實木的替代品，其需求將因天然實木的供應及成本壓力而受惠。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229.6百萬港元。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招股章程所示 自創業板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自創業板上市日 期起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1.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23.0	23.0	—
2.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20.8	13.2	7.6
3. 擴充本集團的產能(附註2)	84.4	82.9	1.5
4. 償還貸款	68.2	68.2	—
5.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3.2	33.2	—
合計：	<u>229.6</u>	<u>220.5</u>	<u>9.1</u>

附註：

1. 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百萬港元計算。
2.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百萬港元的用途有變，其先前計劃用作收購一間化工廠及一間木材加工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用作就成立淮安廠房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

就分配作持續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作(i)本集團位於北京、上海及成都的銷售辦事處將予產生的營運開支；(ii)參與行業展銷及貿易展覽會；及(iii)於中國遼寧省設立銷售辦事處。就分配作持續擴大本集團產能的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部分淮安廠房設備成本。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一間具有化學品加工能力並可協助本集團生產浸漬液的廠房以及一間木材加工廠房。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接洽多間具有化學品加工能力及木材加工能力的廠房，惟全部均不符合本集團的收購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江蘇淮安工業園區管委會就成立江蘇愛美森及淮安廠房訂立投資協議。鑑於淮安廠房所需的資本投資，本集團已決定變更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31.3百萬港元的用途，該筆款項由原定計劃用於收購一間化工廠及一間木材加工廠房更改為撥資成立淮安廠房，使本集團可就本集團未來發展進一步擴大業務涵蓋範圍。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任何計劃即時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成立淮安廠房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明細及其資金：

	概約金額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的開支	230.7	部分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84.4百萬港元撥付，其餘以內部資源及其他貸款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產生的開支	零	不適用

法律合規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已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與其成立及業務營運有關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鑑於此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修訂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通函；及
- (f)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前作出的各份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北愛美森」	指	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市國土資源局」	指	淮安市國土資源局，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江蘇愛美森」	指	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本公佈刊印前就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配售事項」	指	招股章程所載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配售2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板上市」	指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